

中國醫藥大學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 獎勵優秀大學生修讀碩博士班課程甄選規定

96年07月26日系務會議通過訂定
96年10月05年經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100年02月14日系務會議通過修訂
109年03月17日系務會議通過修訂

- 一、 依據本校「中國醫藥大學獎勵優秀大學生修讀碩博士班課程辦法」訂定。
- 二、 本系應成立甄選委員會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，另由系主任指定2名教師共同擔任審查委員。
- 三、 (一)甄選資格：
依據本校「中國醫藥大學獎勵優秀大學生修讀碩博士班課程辦法」辦理。
- (二)甄選成績計算標準：
 1. 口試:50%
 2. 書面資料:50%
- (三)同分參酌序:
 1. 口試
 2. 書面資料
- (四)應繳資料:
 1. 自傳(含個人之研究興趣及志向)1份
 2.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1份。
- 四、 其他未規定事項，均依照本校「中國醫藥大學獎勵優秀大學生修讀碩博士班課程辦法」辦理。
- 五、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呈報學院院長及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